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第三个行权期开始前出现如下情况，同意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相关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由于原激励对象99人已离职、3人退休、2人因在公司已出售所持全部股权的原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均已不再满足成为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取消上述共104人继续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上述104人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20.0490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2、由于激励对象9人在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受到公司记过或以上处分、1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述10人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23.6940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上述调整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687名调整为1,573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3,972.6486万份调整至3,728.9056万份。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徐子阳先生作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授予日（2017 年 7 月 6 日）起满 24 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可对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因此，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为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之间（包含首尾两日）。

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57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 3,728.9056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徐子阳先生作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第三个行权期开始前，激励对象发生如下调整事项：

1、由于原激励对象99人已离职、3人退休、2人因在公司已出售所持全部股权的原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均已不再满足成为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取消上述共104人继续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上述104人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20.0490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2、由于激励对象9人在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受到公司记过或以上处分、1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述10人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23.6940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 243.743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徐子阳先生作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兴通讯集团成员调整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 1、同意调整中兴通讯集团^①成员名单；
- 2、同意依法修改《中兴通讯集团章程》第七条，变更中兴通讯集团成员名单。

具体如下：

（1）中兴通讯集团新增成员名单

序号	中兴通讯集团新增成员名单
1	南京中兴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① 中兴通讯集团是以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共同组成的企业法人联合体。有关中兴通讯集团成员的详情载于本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2012 年 4 月 26 日、2013 年 4 月 27 日、2014 年 4 月 18 日、2015 年 4 月 24 日、2016 年 4 月 29 日、2017 年 4 月 18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	中兴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

(2) 退出中兴通讯集团成员名单

序号	退出中兴通讯集团成员名单
1	西安国兴智能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2	西安中兴精诚科技有限公司
3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	南京高达软件有限公司
5	深圳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 年 6 月）》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